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高技〔2020〕519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 通知

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、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、各省直管县(市)发展改革委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省直有关单位办公室：

为培育壮大创新引领型平台，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，现将申报2020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。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方向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技术集成、科技成果工程化及转化应用，依托大中型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建设，申报材料需明确工程研究中心组建的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，以及拟突破的产业关键核心技术。



二、申报条件。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需符合《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总体布局；

（二）具有突出的专业特色和成果，显著的产业技术优势和高水平的创新团队，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；

（三）工程研究中心总人数不低于40人，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低于20人；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，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。

三、申报程序。请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组建方案（编制提纲见附件1），经认真审查后，于2020年8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、申报情况表（具体格式见附件2）、以及推荐文件一式三份报送我委。同时将电子版（申报情况表用Office Excel格式，采用光盘拷贝方式）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王飞 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302

电子邮箱：hngkj@126.com

附件：1.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编制大纲

2.河南省2020年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情况表

